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11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文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調偵字第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模板材料捌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文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8行關於「廠內，竊取該公司所有之模板材料」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廠，以兼端興業有限公司所交付廠址鑰匙1把開啟大門進入後，竊取該公司所有之模板材料」；犯罪事實欄二關於「案經兼端興業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案經告訴代理人王藝樺」；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2行關於「楊藝樺」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王藝樺」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俊賢、薛世仁為本件竊盜犯行，為間接正犯。爰審酌被告利用與兼端興業有限公司模板工程合作協議之機會，率爾竊取告訴人代理人王藝樺所管領屬於「兼端興業有限公司」所有之模板材料，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行竊之動機、手段、所竊得之財物價值、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01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2 ；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3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一)查未扣案模板材料8捆，為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06 已遭被告使用或切除而損壞，業據其於偵訊時陳述明確（見
07 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89號卷第16頁），
08 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9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0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二)至未扣案之廠址鑰匙1把，雖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
12 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3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5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6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17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22 簡易庭 法官 涂裕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黃振法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0年度調偵字第488號

04 被告 楊文泰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楊文泰為鑫順泰工程行負責人，前與兼端興業有限公司有模
09 板工程合作協議，然楊文泰認該公司積欠部分工程款項，而
10 心生不滿，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未
11 經兼端興業有限公司之同意，於民國109年7月10日20時許
12 ，指使不知情之員工陳俊賢及秤子車駕駛薛世仁（此2人另
13 為不起訴處分），共同駕駛車號000-00號之秤子車前往兼端
14 興業有限公司位於屏東縣○○鄉○○路○○○號附近之模板材
15 料廠內，竊取該公司所有之模板材料（約8捆，價值約新臺
16 幣〈下同〉15萬元）得逞。嗣經該公司發覺，報警處理，循
17 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兼端興業有限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
19 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文泰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2 訴代理人楊藝樺之指訴相符，並有同案被告薛世仁之供述、
23 現場蒐證照片8張、上開秤子車行車紀錄資料1份、本案之
24 前物件交接單影本3份及模板工程合作協議書影本1份等資
25 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楊文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7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俊賢及薛世仁實施竊盜犯行，請論以間
28 接正犯。被告竊得之模板材料，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款
29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03			檢察官		陳妍萩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	日		
06			書記官		董宜芹				